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15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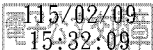
附件：縣府函文、獎學金辦法、導師證明、MyDate申辦操作手冊、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線上申請注意事項、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5.pdf、附件六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6.odt、附件七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7.odt）

主旨：轉知雲林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2月6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1079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5241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YE05541_1_06112757895.odt、115YE05541_2_06112757895.doc、115YE05541_3_06112757895.docx、115YE05541_4_06112757895.pdf、115YE05541_5_06112757895.docx、115YE05541_6_06112757895.pdf、115YE05541_7_06112757895.pdf)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5年2月15日（星期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注意事項如下：

(一)免上傳申請書紙本，請優先用MyData申辦，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低收入戶資格(經確認有資格者，則免上傳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二)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信箱

yijie@mail.hamasta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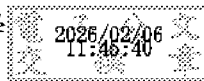
五、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5364800#224。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

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5594_senddoc1_Attach3.odt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申請同意書

※ 首頁 > 網上申請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在填寫申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必須先取得帳號密碼，於一完成後內填妥申請案件所需資料及文件，申請人可至本服務中心查詢進度。
- 申請人於申請案件申請時可選擇網路電話及住址等通訊資訊，以利資料處理及郵件之寄遞，若經由本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郵件寄送或無法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結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之資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影響，毀壞、滅失導致資料遺失或損壞，本服務中心不負任何責任。
-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雲林縣政府得停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1. 有偽造、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情事，毀壞情事者；
 3. 散佈謠言情事者；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情事者；
 5. 違反網路服務管理規定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6. 其他有危害網路安全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申請人因申請書與系統之訊息不符而停止其「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案件處理時，得提出申訴，如經「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管理維護人員調查屬實者，得取消其權利。
- 本服務中心提供個人資訊保護法(以下稱保護法)與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 蒐集之目的：為蒐集申請人利用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請服務之資訊。
 - 蒐集之個人資訊類別：依申請項目之不同，可能蒐集下列資料：
 - COO一 一般個人資料：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目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通訊帳號、網路平臺帳號之帳號、通訊及手機地址、相片、傳真、電子郵件地址、電子信箱、房屋卡系統、停車系統、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請資料服務之紀錄及其他可辨識資料之個人資料。
 - COO二 申請紀錄：申請案件類別之號碼與姓名、電子卡或註冊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OO三 政府資料中之稅務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發票、稅務資料、保險憑證號碼、設備手機號碼、通訊設備號碼、通訊號碼、通訊號碼等。
 - CO一 個人資訊：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學歷等。
 - CO二 學歷紀錄：大學、專科或高中學歷。
 - CO三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專利技術、其他技術(如發明專利等)、取得專利證書證書、國家專利、專利或專利其他專利等。
 - CO七 受託紀錄：工作必須之紀錄與已接受之紀錄，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 C一一 健康紀錄：醫療紀錄、治療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紀錄、等級、育兒期間、身心障礙手續紀錄及聯絡人等。
 - C一一 三 醫療或健康紀錄：個人健康紀錄。
 - 個人資訊利用之範圍、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訊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服務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服務中心服務所及地區、本服務中心服務範圍之國外機構(公司)所在地、其他具有或本服務中心服務之公務機關(機關、公司)所在地。
 - 對象：本服務中心服務、本服務中心服務範圍之國外機構(公司)、其他具有或本服務中心服務之公務機關(機關、公司)。
 - 方式：透過網路服務、數位檔案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於本服務中心有個人資訊利用下列權利：您可選擇隨時刪除您的資料、行使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刪除您的資料(2)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資料。惟該項權利行使，須符合相關規定，不得侵害他人權利，否則不予理會。
- 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訊或提供不實資料，申請人得由本服務中心拒絕其個人資訊，使申請人若拒絕，本服務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完成服務。
- 按「同意」後，表示申請人已了解並同意以上各項規定及同意遵守本服務中心條款之約定，並已清楚瞭解本服務中心、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訊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服務中心將個人資訊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 本服務中心將個人資訊資料，將在同意上述條款後將會將資料上傳至MyData的同意書。



68



-

● 書寫 → 修辭

本程序將按照系統文件的設置，在磁盤上建立二層級文件，本程序將導入二層級主應用(MdyDate)平臺的數據庫的數據，並輸出到數據庫之中，用於應用於數據庫的數據，以備後續的人員。

Wang, Y. and J. Wang, 2005, 'The Effect of the Exchange Rate on the Real Exchange Rate in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24: 103-115.

[illegible]

Abstract

項目名稱	負責人姓名	系級別	適用加工類別
文庫	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心理學系	學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	畢業生類、肄業生類、 留學歸國生類、行將畢業生類、 退學生類、復學生類、留校、留院生類

- [illegible]

◆ ◆ ◆ ◆ ◆

- [illegible]

照此原理透過上述表格內容，直接調整表格輸入參數即可達到效果！使用MyData設置表格，步驟如下：

姓名: 学号: 班级: 日期: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常見問題

首頁 > 線上服務 > 獎學金

清華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民眾申請「雲林縣政府」-「清華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服務，可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做為申請文件。

由MyData提供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客服專線

05-5522404

請填寫下列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需輸入完整字數)

生日(西曆) 請輸入完整年月日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證金融憑證 發票憑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3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
各該主管機關或服務單位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請將晶片讀卡機連接至電腦，插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證

證照金證憑證

證照憑證

請插入您的晶片金證卡，並輸入密碼(必填)

請輸入 PIN 密碼

* 透過連續3次驗證後，若金證卡，如需解鎖卡片請選擇金證卡解鎖

初次使用晶片金證卡驗證嗎？

Windows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證卡裝置安裝Windows金證卡金證憑證憑證。

Mac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證卡裝置安裝MacOS金證卡金證憑證憑證。

* 如裝置已升至最新版本，需另下載並安裝元件，
可以前往該銀行或晶片金證卡

下一步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登入 我的服務 我的文件 搜尋 Q 前往會員專區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熱門排序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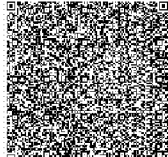
請選擇驗證方式

證照金證憑證

證照憑證

手機門號+晶片卡+證照憑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熱點 QRcode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怎麼操作嗎？請點擊驗證憑證。

下一步

3.3.3. 免插卡驗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illegible]

3.4. 完成身分驗證後，系統顯示本次傳送的資料，點選「同意傳送」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新聞消息

幫助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分類

熱門排行

常見問題

提交申請

本政下載的資料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開始申請將資料下載，請您按著右邊綠色地方點擊(英文放大字)：

或上一步驟檔案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是否同意將上述資料傳送給「雲林縣政府-通鄉廣播電台申請安全申請」。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發送通知郵件至您的手機號碼 097****576，如手機號碼有變，請您變更手機號碼，請至 [我的個人資料](#) 進行變更，謝謝。

不同意傳送

同意傳送

-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給親朋好友試看>>>

申請資料

附註：
 一、海峽僑務獎學金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蓋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112_6月宣傳單傳單.pdf
 (必填) 海峽僑務獎學金申請書：請上傳 PDF、JPG、PNG、IMG 格式檔案
 須填寫確實程度學校或單位後再上傳(可至表單下載>申請書下載>附件中點選填寫)

臺中市及市轄區僑務系統申請項目數量統計表(舊有系統).xls
 (必填) 成績單：請上傳 PDF、DOC、DOCX、XLS、XLSX、TXT、RTF、JPG、PNG、GIF、PNG、IMG 格式檔案

請繳附親屬照片

低收入戶證明及填款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需經市公所核發，內需註明最高學歷證明)：請上傳 PDF、DOC、DOCX、XLS、XLSX、TXT、RTF、JPG、PNG、GIF、PNG、IMG 格式檔案
 或 MyData 檔上傳上由系統上傳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證明證明(家庭經濟困難由主客證人證明或無他條件證明)：請上傳 PDF、DOC、DOCX、XLS、XLSX、TXT、RTF、JPG、PNG、GIF、PNG、IMG 格式檔案

驗證碼：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查詢申請進度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申辦結果

查詢進度 | 線上申辦 | 查詢進度

親愛的縣民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嘉義優待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hu[redacted]@hama.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需看更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選 如表單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函並完成申辦，如收到通知函請確認email或email重複表單，謝謝。

如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對簿相關機關發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秘書處資訊中心敬上

查詢進度 | 查詢進度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Step 3：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illegible]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1. 線上申請
2. 查詢下載
3. 報名表格
4. 報名資訊
5. 報名資訊
6. 報名資訊
7. 報名資訊

申請結果

[首頁](#) > [線上申請](#) > [我的哈瑪星](#)

親愛的結果 您好！

感謝您透過線上申請表單，您申請的案件已由聯幫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請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請案件名稱	海峽兩岸學生提學堂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h@ XXXXXXXXXX @mail.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 XXXXXXXXXX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注意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請查看通知函的票單內容，請黏 這裡 如果您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函後會收到申請，如未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email申請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聯幫會員問答，或逕向幫辦詢問或mail詢問。

聯幫幫辦 柯雲嬌 敬啟 服務熱線中心啟上

查詢
查詢

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1. 建議請優先由 my data 進入申請，如學生不熟悉操作可由學校端代輸入資料，為避免重複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欄位請填學生資料。
2. Email 跟電話可一個填學生、一個填學校承辦人，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
3. 申請完成後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按列印轉 pdf 或列印紙本自行留存。
4. 後端審核網址：<https://emgr-service.yunlin.gov.tw/Login>
5. 學校初審截止日為 115/4/2。



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

- 日期：
- 學校代號：
- 學校名稱：
- 單位：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單位戳記	承辦人核章

